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「品德教育」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102.09.26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訂定
- 105.09.22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審議通過
- 110.03.25 10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審議通過
- 第一條 為推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品德教育相關工作,以增進 學生對品德教育具有認同與實踐能力,培養術德兼備之青年,依據教育 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特設立品德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 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 建立學校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。
- 二、 整合本校各單位資源,促進品德教育之推動。
- 三、審議品德教育實施計畫。
- 四、規劃品德教育活動。

##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:

- 一、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,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。
- 二、當然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長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兼任。
- 三、遴選委員若干人,由校長遴聘各學院系主任三至五人擔任,任期一 年,得連任之。
- 四、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、外相關專業教師及特殊專長學生代表擔任諮詢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,由主任委員召集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對本校品德教育相關之重要議題進行討論,並督導品德教育活動之推動與執行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